

美国和加拿大关于政府采购门槛的换文

美国致加拿大的函

尊敬的（姓名）：

值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和加拿大政府（加拿大）的代表所达成的以下协定予以确认：

为促进两国间形成有效的政府采购体系，且考虑到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政府于此日已达成一致，同意将 TPP 协定第 15 章（政府采购）应用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0 章 1001 条款下涵盖的采购行为，并以此替代《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0 章的条款，美国和加拿大同意，TPP 协定第 15 章各自减让表中设定的中央政府实体政府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门槛及建筑服务门槛需随减让表的变动而及时调整，且将其应用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0 章下美国和加拿大针对联邦政府实体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门槛及建筑服务门槛各自所承担的义务。

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中我们两国各自减让表下规定的门槛依旧适用。

我愿进一步提议，您的确认复函英文和法文同等作准，并与本函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若有争议，参照 TPP 协定第 28 章

（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处理。该协定于 TPP 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美国和加拿大。

您真诚的，

加拿大回函美国

尊敬的（姓名）：

我谨收悉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值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和加拿大政府（加拿大）的代表所达成的以下协定予以确认：

为促进两国间形成有效的政府采购体系，且考虑到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政府于此日已达成一致，同意将 TPP 协定第 15 章（政府采购）应用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0 章 1001 条款下涵盖的采购行为，并以此替代《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0 章的条款，美国和加拿大同意，TPP 协定第 15 章各自减让表中设定的中央政府实体政府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门槛及建筑服务门槛需随减让表的变动而及时调整，且将其应用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0 章下美国和加拿大针对联邦政府实体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门槛及建筑服务门槛各自所承担的义务。

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中我们两国各自减让表下规定的门槛依旧适用。

我愿进一步提议，您的确认复函英文和法文同等作准，并与本函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若有争议，参照 TPP 协定第 28 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处理。该协定于 TPP 协定生效之日

起生效，适用于美国和加拿大。”

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政府对阁下来函所述谅解予以确认，本复函英文和法文同等作准，与您的来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定。若有争议，参照 TPP 协定第 28 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处理。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加拿大和美国。

您真诚的，